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

111 年度
年 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曾逸君

職稱：公關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俊瑋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697-256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locus-cel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9 樓之 12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無

電話：(02)2697-25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ocus-cel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

2022年對於樂迦再生而言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因應再生醫療技術快速發展，各項技術逐漸成熟，再生醫療市場持續於全球蓬勃發展中，我們也成功於2022年台灣醫療科技展中展現樂迦再生發展之最新製程技術，並持續專注於細胞產品的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目標成為亞洲最大的專業細胞CDMO公司。

我們將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國際規格之GMP細胞工廠，已於2023年初完成動土典禮，預計於2025年完工、驗證後量產。此外樂迦再生亦完成先導工廠之設置，在北廠房完成建置前，可作為立即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

樂迦再生未來的GMP細胞工廠由古石和親博士親自監督設計，將擁有24間以上之操作室，預計未來成為亞洲最大的細胞治療自動化工廠。本公司擁有先進醫療生產製程技術，包含CAR-T、iPSCs之優化製程能力，將包含各式不同細胞放大技術、建立最佳細胞培養條件及不同細胞劑型技術；也擁有豐富的臨床等級原物料資源，包含誘導型幹細胞(iPSC)、脂肪幹細胞、臍帶血幹細胞、纖維母細胞、iPSC誘導心肌細胞、免疫細胞(樹突細胞、NK細胞)等可供客戶使用在臨床試驗上；強大的人力資源，包含各式細胞產品製造人員、GMP等級品管及品保人員。因有合作醫院之臨床資源，在國內外業務佈點下，透過雙向業務拓展下，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甚至是亞洲再生醫療CDMO產業的領頭羊。

在此謹將2022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2022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2022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2年度營收新台幣（以下同）600仟元，相較2021年度增加600仟元；2022年度稅後純損53,478仟元，相較於2021年度增加18,960仟元；2022年度稅後每股虧損0.27元。

(二)2022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22年度僅董事會通過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出具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大致符合目標執行範圍。

(三)2022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2年度營收600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600仟元，主係本公司先導工廠完成建置，開始小量接單生產所致。2022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59,120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先導工廠建置完成，擴大建置CAR-T及iPSC技術平

台，展開相關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招募相關高階人才產生相關營運管理與人事費用所致。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動比率%	9,370.38	27,539.12
速動比率%	9,355.54	27,521.8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	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34.86	153,322.07
權益報酬率%	(2.76)	(3.51)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7)	(1.73)
每股虧損(元)	(0.27)	(0.27)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2022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成為亞洲細胞治療CDMO的領導者，細胞產品之製程技術及其品質管制作業為本公司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開發重點將以細胞產品製程平台開發為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細胞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分析方法開發、製程優化、化學製程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建立以及將製程技術轉移至GMP廠房生產。同時為滿足不同客戶的細胞產品需求，本公司將藉由技術合作及技轉等方式，導入先進技術及自動化系統以提升產品開發及量產的能力，進而提供客戶更具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之選擇，並強化本公司在CDMO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持續深化以下製程技術：

1.CAR-T技術平台

擁有多站式、一站式密閉自動化製程及分析平台服務，並提供產品品質檢驗服務，包括細胞分析、安全性、有效性和不純物分析。

2.提供高品質的 iPSC 服務平台，從 iPSC 生成、特性、分化到儲存，擁有無飼養層和無血清的培養平台（可選擇無基因修改的重編程系統）同時，提供客製化或疾病專一性的 iPSCs。

二、2023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將在臺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一座符合GMP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模組與AI智慧化管理系統，提供細胞產品CDMO服務，成為全球重要再生醫療產業供應鏈之一。

公司也在醫學園區工廠建廠完成前，已租用實驗室作為先導工廠，此實驗室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已取得工廠登記並完成GTP認證，經設備升級後，可作為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初期將規劃CAR-T、iPSC及各種不同細胞技術、製程開發與產品製造的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關鍵製程開發之技術目前已達逐期開發，惟尚未實際提供服務，未來將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經營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開發團隊提出各項開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開發計劃之執行與未來提供服務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計劃

公司已於2023年初動土，預計於2023年進行土建發包工程及內部裝修發包工程，預計於2025年底完成建廠工程。

工廠將遵循GMP之規範建置，預計建置至少24間獨立空調系統之細胞操作室，每間操作室都可獨立操作不同產品的生產。並導入各式自動化管理平台及生產設備，能滿足當今市面的細胞治療產品之需求。

(二)再生醫療產品 CDMO 平台建立

再生醫療產品將以細胞治療產品為主，主要分為四大項目，分別為幹細胞 (iPSC、MSC及NSC等)、組織工程、免疫細胞 (CAR-T、NK、DC及CIK等)及其他成體細胞fibroblast等為主體，平台將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建立大規模培養及操作流程標準化SOP，降低人力及時間成本，製造臨床等級之細胞，並符合國際GMP標準。

(三)CDMO 業務開發與策略夥伴拓展

與國內外再生醫療產業相關單位接洽，討論CDMO、技術轉移、技術合作、業務轉介等合作項目，不管是從實驗室到臨床端，或是從學術端到產業端，整合全方位先進技術，建立垂直整合服務鏈，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日本、美國、以色列、立陶宛等國家建立合作據點，建立樂迦再生在亞洲細胞治療CDMO之優勢地位。

(四)先導工廠規劃建置

為能提前佈局細胞治療產業並與潛在客戶洽談接觸，且提早人員培訓計畫以縮短竹北廠完工後的投產時程，故租用先導工廠。

先導工廠用於執行小批量生產需求之訂單，或是為客戶建立及優化製程以利其後續進入竹北廠大量生產，同時能提升本公司人員CDMO專案執行之能力，並為公司創造短期營收，可於竹北廠建廠過程中提早佔有市場先機。

(五)細胞工廠智慧管理系統建置

為能節省人工管理及營運成本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將導入電子管理系統於行政事務及GMP工廠，有效管理相關業務。行政事務之電子管理系統包含財務、網管、文件管理、人力資源、企業資源及客戶管理；而GMP工廠則包含了品質管理系統(QMS)、文件管理系統(DMS)、培訓系統(LMS)、倉庫及物料管理、設備維護及校正管理系統(PM/CM)、環境紀錄系統(EMS)、環境控制系統(FMS)、微粒子監控系統(PMS)、QC樣品檢測紀錄及數據管理(LIMS)、研發數據電子實驗紀錄本(ELN)。

有智慧管理系統之幫助，可有效運用人力，減少紙本控管及保存之需求，亦可不受地區及時區限制隨時記錄及監控工廠運作，提升本公司CDMO國際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受到COVID -19疫情影響，全球總體經濟疲弱，惟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再生醫療，包括於2021年12月修正通過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亦於2023年擬具「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都顯示生技醫療扮演重要地位，政府亦持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開發本公司關鍵技術平台，致力於提供 CDMO 服務下，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未來業務定能穩定成長，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何弘能



總經理：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台日合作並引進國外的先進細胞治療產品及技術資源，目標成為亞洲細胞治療 CDMO 的領導者，公司沿革請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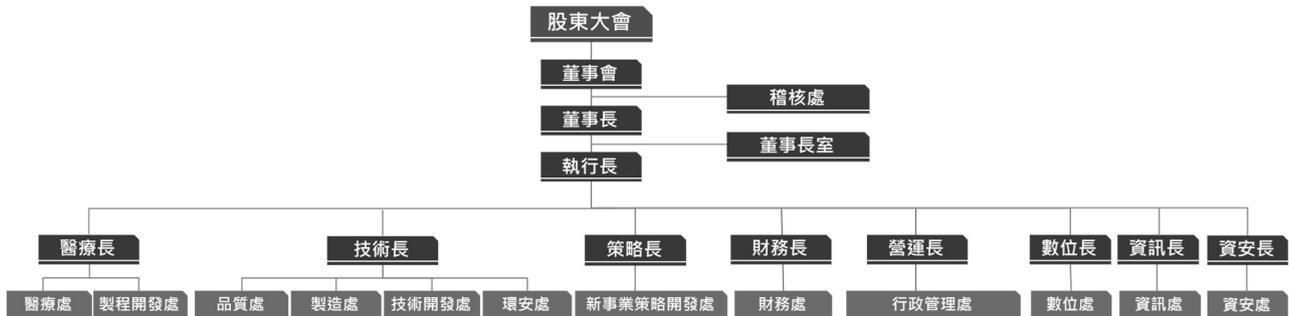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2020 年 10 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 20 年。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與日本昭和電工(Showa Denko Material Co., Ltd.)及台灣昭和電工(Showa Denko International(Taiwan) Co., Ltd.)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計畫協助本公司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 GMP 的細胞工廠。
2021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99,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與第一金證券簽立輔導顧問契約。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台灣日立將協助本公司向全球之醫療機構或生醫產業之廠商推廣 CDMO 服務。
2022 年 2 月	簽訂竹北廠房興建合約，基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區，建地面積 4,457 平方公尺，鋼骨結構廠房預定建築規模達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樓高近 50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0,305 平方公尺；生產面積 11,500 平方公尺，可配置 35 條以上潔淨室產線，並規劃自動化、智慧化之細胞工程生產設施，完工後將成為符合國際規格之 GMP 細胞治療工廠。
2022 年 3 月	預計 4 月啟動樂迦先導工廠營運，該廠業經國際大廠 Minaris 查廠進行生產暨品質管理驗證，符合 GMP 標準並出具確認函。在竹北廠房完成建置前，可做為立即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錄為興櫃戰略新板公司。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錄為興櫃一般板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11 日竹北廠房動土儀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2023年5月31日



(二) 部門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風險控管之攸關性，透過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覆核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報告。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資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審議規劃軟硬體整合事項、推動資安管理之各項制度、資安教育訓練及研議其它資安相關管理事項。
資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電腦化、資訊整合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數位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公司數位發展政策，跨領域統籌、協調、規劃、執行數位化計畫。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人員招聘與配置、人員培訓與開發、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勞動關係管理及行政作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公司內部與公司治理有關辦法之訂定、法令規章釋疑、法務、訴訟、專利、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業務。 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各項庶務、耗材、設備之採購及管理，包含供應商開發、總務、修繕等相關事宜。 統籌公司各項營建、機電及室裝工程。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事務、銀行往來、銀行融資辦理、主管機關補充說明、稅務行政救濟、公司登記及管理、現金作業等相關業務。 負責公司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長短期財務預測、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稅務規劃、年度預算編製及管理業務。 負責公司內股務作業、股東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業等業務。

新事業策略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計畫案、外部合作計畫等之各類專案，負責對內對外協調溝通管理專案的各階段執行內容及其行政事務。 ● 建立專案管理流程與監督機制，負責合約履行內容並協助財務部門確立客戶專案完工比之營收。 ● 各類型專案之資料收集與分析、專案可行性評估、預試驗、與正式納入研發循環前的管理。 ● 負責商業發展、客戶關係建立及國內外再生醫療產品之代工服務及新事業發展評估事宜。 ● 經營方針、策略訂定與行銷規劃、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環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符合政府相關法規要求。 ●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申報。 ● 確保公司符合消防法規要求及廠區安全管理。 ● 確保員工健康狀況符合GMP生產需求。 ● 物料導入安全性特性評估(MSDS)及確保員工能取得並使用相對應防護器材。 ● 產品導入之化學及生物安全性評估。 ●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申請申報。
技術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製程開發與標準化作業，包括新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進行試量產作業、進行現有製程優化、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 ● 負責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以評估引進代工的可行性。 ● 負責新製程與技術的教育訓練規劃與管理。 ● 負責分析方法的建立、開發、優化、內部與外部的分析發法移轉及確效。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細胞庫及產品之進出保存及運出管理。綜理廠區之設施與設備維護與設置驗證等相關作業。 ● 遵循GMP及公司內部SOP規定來生產產品。 ● 管理廠區之生產製造相關作業、生產排程規劃之管理業務，包括生產排程計畫之擬定、維持及跟催、確認訂單、維護訂單出貨順暢相關作業。 ● 批紀錄撰寫及遵循，及生產相關品質事件調查。 ● 依循客戶技轉之製程生產產品。 ● 接受研發單位開發之產品製程生產。
品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廠區品質系統內之相關檢測作業，包括原物料檢驗(Raw Material)、製程中檢測(In-process testing)、終產品放行(Release testing)等檢驗項目管理。 ● GMP品質系統管理及維護，確保工廠生產運行等GMP活動能符合並遵循GMP規定。 ● 負責GMP品質文件管理與歸檔作業。 ● 執行廠區符合醫藥法規規範之品質系統及確效作業管理、建立與執行符合醫藥法規規定之稽/查核作業及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廠內GMP品質系統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與品質程序作業制定維持等品質系統化活動及標準，以期產品與服務可以達到應具備之品質要求任務。
製程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製程開發與優化，包括新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進行試量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 ● 負責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以評估引進代工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新製程與技術的教育訓練規劃與管理。 ● 負責分析方法的建立、開發、優化、內部與外部的分析方法移轉及確效。 ● 負責新製程設備、原物料採購、管理及品質文件撰寫。 ● 負責新製程技術、分析方法及品質文件完整教育訓練移交製造處及品質處。
醫療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蒐集並與專科醫師討論評估產品臨床應用之可行性及引進。 ● 負責再生醫療產品於各醫院實際應用相關資訊收集。 ● 協助客戶產品就臨床執行相關的諮詢服務。 ● 負責國外再生醫學產品及醫療技術之評估、引進及後續推展。 ● 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與評估事宜。 ● 協助IRB及計畫書撰寫。 ● 負責特管法、臨床試驗臨床端接洽與後續跟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民國	三頓(股)公司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頓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弘能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體系總顧問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安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大景福基金會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榮譽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 醫藥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董事 臺灣生殖醫學會名譽理事 臺灣細胞治療協會監事 臺灣醫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人體生物醫學會常務理事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講座教授 臺大醫學系產科名譽教授	—	—	註 1

2023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顧(股)公司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宗基	男	51-60	—	3年	—	1,080,000	0.54	—	—	—	—	—	—	臺大EMBA 資訊管理組 世新大學傳播系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光遠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 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教授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副教授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士後醫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室企劃宣傳組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名譽理事	—	—	—	註 2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智惠	女	41-5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法大醫院附設醫院顧問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創新前瞻中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 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檢驗及品保學會理事	—	—	—	註 2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顧(股)公司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世嘉	女	51-60	2022.09.21	3年	-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第八店立法委員、衛環委員、台聯黨團總召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多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生醫(股)公司董事 金鴻醫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源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科技會報生技諮議會(BTC)專家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命及醫療倫理規範研擬與制定專責小組」委員 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小組」成員 臺灣歐盟研究協會理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啟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啟航多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專家顧問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監事 法國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註 1、 註 3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燦烈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燁興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燁聯鋼鐵(股)公司副執行長	註 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中華民國	三頓(股)公司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弘仁	男	51-6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1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沈士發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28,000,000	14.00	27,916,000	13.96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適安	男	61-70	2022.09.19	3年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第13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第5屆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預防心房顫動與腦中風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第11屆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第11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第28屆常務理事 臺中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第7屆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7屆監事 財團法人醫療品質策進會第二十四屆國家醫療品質傑出醫療類評審委員			註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世嘉	女	51-6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第八店立法委員、衛環委員、台聯黨團總召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多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生醫(股)公司董事 金鴻醫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源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科技會報生技諮議會(BTC)專家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命及醫療倫理規範研究擬制定專責小組」委員 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小組」成員 臺灣歐盟研究協會理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啟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啟航多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專家顧問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	—	—	—	—	—	—	—	—	—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25,000,000	12.50	24,925,000	12.46	—	—	—	—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國光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Taicom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強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胡文中	男 51-60	—	3年	—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參斯威爾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專案、科長、企劃控制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組長 馬偕醫院醫學研究科助理研究員 日本一般財団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 Invited Researcher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	註 5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佳穎	女 41-50	—	3年	—	—	—	—	—	—	—	—	—	經濟部部長室參事 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	註 5	
董事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 (股)公司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5,000,000	2.50	5,000,000	2.50	—	—	—	—	三顧(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星百貨(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星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俊堡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俊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瑪神凱端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瑪神凱端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振隆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5,000,000	2.50	5,000,000	2.50						大同(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同綜合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同陽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高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桐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桐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創世能(股)公司董事長 勤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大糖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俊貿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俊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瀚星百貨(股)公司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日本	古石和親 Kazuchika Furuishi	男	51-6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Minaris 再生醫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日立化成株式會社再生醫藥事業部副總經理 日立化成全球市場銷售主管 昭和電工材料株式會社再生醫學事業本部法人兼總經理	本公司顧問 Office K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人或監察人職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淵	男 61-70	2022.06.30	3年	2022.06.30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茶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 6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彬	男 51-60	2022.06.30	3年	2022.06.30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註 6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純農	男 61-70	2022.06.30	3年	2022.06.30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董事 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 中華國民國防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	註 6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翁偉倫	男 41-5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	伯衛法律事務所所長 伯衛法律事務所律師	-	註 6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監察人	黃銘祐	男 61-70	2022.01.19	3年	2022.01.19	5,000,000	2.50	3,707,000	1.85	400,000	0.20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船(股)公司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公司董事 鑫巒創業(股)公司董事 鑫巒國際(股)公司董事 瘋狂秀(股)公司董事	—	註6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三顧(股)公司，同時指派何弘能董事長與林世嘉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林世嘉董事亦擔任本公司之執行長，核有同一法人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職務)之情形，故以下針對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經母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之執行長，其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遇重大決策案時除參考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及律師)建議外，由執行長與高階主管(醫療長、技術長及財務長等)討論決策方向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董事長係由母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代表人，可使本公司整體運作事務更有效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2.因應措施

本公司若未來仍維持現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相當職務)為同一法人指派或同一人之情形，將依法定相關規定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此外，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成員除林世嘉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外，其餘董事皆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2：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改派陳宗基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楊智惠於同日解任。

註3：黃燦烈於2022年9月16日辭任，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改派林世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4：林世嘉於2022年9月19日辭任，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同日改派陳邁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5：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31日指派胡文中為代表行使職權，吳佳穎於同日解任。

註6：本公司於2022年7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自動解任。

(二)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2023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11.10%)、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2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4.64%)、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4.61%)、環成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5%)、史金生(1.91%)、吳峻毅(1.91%)、吳翊齊(1.91%)、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55%)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日立遠東有限公司(1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註1)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2)	—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44.00%)、吳峻毅(28.00%)、吳翊齊(28.00%)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係由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為預算法所定之特種基金。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3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環成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秀慧(20.00%)、余祈霖(10.00%)、余梁玉珍(10.00%)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玲(13.56%)、蔡千千(0.34%)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模(8.50%)、吳國利(8.00%)、吳碧綱(4.00%)、陳碧鳳(4.00%)
香港商日立遠東有限公司	Hitachi, Ltd. (100.00%)

(四)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弘能	1.專業資格：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 2.工作經驗：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體系總顧問 前臺大醫院院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 獨立董事， 故無加以敘 述獨立性情 形。	1家
陳宗基	1.工作經驗：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副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林世嘉	1.工作經驗：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前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弘仁	1.工作經驗：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三顧(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沈士發	1.工作經驗：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TSG 事業處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陳適安	1.工作經驗：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胡文中	1.工作經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吳振隆	1.工作經驗：永鑫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副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古石和親	1.工作經驗：Office K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前昭和電工材料株式會社再生醫學事業 本部法人兼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文淵	1.工作經驗：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於 選任前二年 及任職期間 皆無註 2 之 情事。	1 家
林國彬	1.專業資格：律師證書 2.工作經驗：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鄭純農	1.專業資格：會計師證書 2.工作經驗：亮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 基本組成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何弘能	中華民國	男	—			V	—	—
陳宗基	中華民國	男	—		V		—	—
林世嘉	中華民國	女	V		V		—	—
楊弘仁	中華民國	男	—		V		—	—
沈士發	中華民國	男	—			V	—	—
陳適安	中華民國	男	—			V	—	—
胡文中	中華民國	男	—		V		—	—
吳振隆	中華民國	男	—			V	—	—
古石和親	日本	男	—		V		—	—
林文淵	中華民國	男	—			V	V	—
林國彬	中華民國	男	—		V		V	—
鄭純農	中華民國	男	—			V	V	—

B. 專業能力與董事會應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姓名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何弘能	V	V		V	V	V	V	V	V
陳宗基	V	V		V	V	V	V	V	V
林世嘉	V	V		V	V	V	V	V	V
楊弘仁	V	V		V	V	V	V	V	V
沈士發	V	V		V	V	V	V	V	V
陳適安	V	V		V	V	V	V	V	V
胡文中	V	V		V	V	V	V	V	V
吳振隆	V	V		V	V	V	V	V	V
古石和親	V	V		V	V	V	V	V	V
林文淵	V	V		V	V	V	V	V	V
林國彬	V	V		V	V	V	V	V	V
鄭純農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12 人，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 25%，另本公司獨立性落實情形如下：

A.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評估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不適用監察人相關規定，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已具備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備註
								持有股份比率	持有股份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世嘉	女	2022.09.29	—	—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第八屆立法委員、衛環委員、台聯黨團總召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生醫(股)公司董事 金鴻醫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科技會報生技諮議會(BTC)專家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命及醫療倫理規範研擬與制定專責小組」委員 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小組」成員 臺灣聯盟協會理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小組專家顧問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監事 法國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	註 1、註 2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智惠	女	2021.06.01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 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教授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副教授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士後醫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室企劃宣傳組組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名譽理事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專任教授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學院顧問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創新前瞻中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學管理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明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衛生化科技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科學發展基金會董事 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藥生保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檢驗及品保學會理事	—	註 3	
新事業策略開發處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阮昭傑	男	2022.05.17	—	—	—	美國德州貝勒醫學院人體及分子遺傳系博士 美國安進公司研發主管 喜康生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盈諾百有有限公司創辦人	無	—	註 4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製程開發處暨醫療處 醫療長	中華民國	張裕享	男	2022.06.27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 教育部部定副教授 台灣大學合成細胞治療中心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科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新加坡大學兒科部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腫瘤部博士 後研究員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學位 學程兼任副教授	—	—	—
製造處、技術開發處、品質處暨環安處 技術長	中華民國	劉恆宇	男	2021.11.15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三顧(股)公司生醫事業處處長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	—	—
財務處、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2021.07.01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無	—	—	—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董宜潔	女	2021.06.01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三顧(股)公司稽核經理 普鴻資訊(股)公司稽核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副理	無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安智	男	2021.07.01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顧(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MT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鼎鴻節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三顧(股)公司，同時指派何弘能董事長與林世嘉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林世嘉董事亦擔任本公司之執行長，核有同一法人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職務)之情形，故以下針對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 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經母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之執行長，其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遇重大決策案時除參考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及律師)建議外，由執行長與高階主管(醫療長、技術長及財務長等)討論決策方向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董事長係由母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代表人，可使本公司整體運作事務更有效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若於未來仍維持現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法人指派或同一人之情形，將依法定相關規定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

此外，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成員除林世嘉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皆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2：執行長林世嘉經2022年9月29日第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聘任案並於當日就任。

註3：前執行長楊智惠於2022年9月20日辭任。

註4：前新事業策略長阮昭傑經2023年3月3日第1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解任案並於當日解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16	16	-
	代表人：胡文中(註4)	-	-	-	-	-	-	-	-	-	-	-	-	-	-	-	-	-	34	34	-
	代表人：吳佳穎(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吳振隆	-	-	-	-	-	-	-	-	-	-	-	-	-	-	-	-	-	50	50	-
	古石和親	-	-	-	-	-	-	-	-	-	-	-	-	-	-	-	-	-	70	70	-
獨立董事	林文淵(註5)	360	360	-	-	-	-	-	-	-	-	-	-	-	-	-	-	-	410	410	-
獨立董事	林國彬(註5)	360	360	-	-	-	-	-	-	-	-	-	-	-	-	-	-	-	410	410	-
獨立董事	鄭純農(註5)	360	360	-	-	-	-	-	-	-	-	-	-	-	-	-	-	-	410	41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1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數額。

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本公司第1屆第15次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何弘能擔任三顧(股)公司顧問：800 仟元

楊弘仁擔任本公司顧問：1,050 仟元

古石和親擔任本公司顧問：2,368 仟元

註1：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改派陳宗基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楊智惠於同日解任。

註2：黃燦烈於2022年9月16日辭任，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改派林世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3：林世嘉於2022年9月19日辭任，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同日改派陳適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4：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31日指派胡文中為代表行使職權，吳佳穎於同日解任。

註5：本公司於2022年7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自動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宗基、楊智惠、林世嘉、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陳適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古石和親、林文淵、林國彬、鄭純農	陳宗基、楊智惠、林世嘉、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陳適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古石和親、林國彬、鄭純農	陳宗基、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陳適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吳振隆、古石和親、林文淵、林國彬、鄭純農	陳宗基、黃燦烈、沈士發、陳適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吳振隆、古石和親、林文淵、林國彬、鄭純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林世嘉	林世嘉、楊弘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楊智惠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楊智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何弘能	何弘能	何弘能	何弘能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4 人	共 14 人	共 14 人	共 14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偉倫(註)	—	—	—	—	40	40	40 (0.07)	40 (0.07)	—
監察人	黃銘祐(註)	—	—	—	—	30	30	30 (0.06)	30 (0.06)	—

註：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自動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翁偉倫、黃銘祐	翁偉倫、黃銘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世嘉(註 1)	1,062	1,062	19	19	346	346	—	—	—	—	1,427 (2.67)	1,427 (2.67)	—
執行長	楊智惠(註 2)	2,600	2,600	78	78	—	—	—	—	—	—	2,678 (5.01)	2,678 (5.01)	1,987
策略長	阮昭傑(註 3)	1,860	1,860	77	77	143	143	—	—	—	—	2,080 (3.89)	2,080 (3.89)	—
醫療長	張裕享	2,361	2,361	55	55	385	385	—	—	—	—	2,801 (5.24)	2,801 (5.24)	—

註 1：執行長林世嘉經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聘任案並於當日就任。

註 2：前執行長楊智惠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辭任。

註 3：前策略長阮昭傑經 2023 年 3 月 3 日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解任案並於當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世嘉	林世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智惠、阮昭傑、張裕享	阮昭傑、張裕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楊智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四) 上市上櫃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世嘉	—	—	—	—
	醫療長	張裕享				
	技術長	劉恆宇				
	財務長	陳俊瑋				
	稽核處處長	董宜潔				
	行政管理處處長	鄧安智				

(六)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202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02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個別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個別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14)	(35.14)	(28.57)	(28.57)
監察人	(0.13)	(0.13)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81)	(16.81)	(6.27)	(6.2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1%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目前本公司2022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取酬勞，而就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部分，僅就本公司之董事長支領，主係因指導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並給予公司全方面經營方向而給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7	—	100.00%	—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4	1	80.00%	2022年5月13日就任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2	—	100.00%	2022年5月13日解任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嘉	2	—	100.00%	2022年9月21日就任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燦烈	4	1	80.00%	2022年9月16日解任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7	—	100.00%	—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士發	6	—	85.71%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適安	2	—	100.00%	2022年9月19日就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嘉	5	—	100.00%	2022年9月19日解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指派人：胡文中	5	—	100.00%	2022年3月31日就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指派人：吳佳穎	0	1	0.00%	2022年3月31日解任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4	1	57.14%	—
董事	古石和親	7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文淵	4	—	100.00%	2022年6月30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國彬	4	—	100.00%	2022年6月30日就任
獨立董事	鄭純農	4	—	100.00%	2022年6月30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02/22 第 1 屆第 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建築師合約商議過程與決策討論。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03/22 第 1 屆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擬採鋼骨結構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增選獨立董事 3 席。 ■董事會提名及審查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公告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本公司預計以三願之工廠做為樂迎先導工廠之合作案。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擬委任鄧安智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乙職。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05/17 第 1 屆第 1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辦法」。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背書保證專用章印鑑章保管人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 年度會計師公費。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擬解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 ■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敦聘阮昭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策略長乙職。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敦聘張裕享醫師擔任醫療長乙職。 ■擬續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08/09 第 1 屆第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 CAR-T 專案，擬提請購買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採購需求。 ■本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擬續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2022/09/02 第 1 屆第 1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廠公開招標執行細則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2022/09/29 第 1 屆第 1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林世嘉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發言人乙職。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2022/12/16 第1屆第1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竹北建廠一次側預算。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本公司2023年度預算計畫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修訂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2022年員工認股權發放案。 ■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訂定本公司「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本公司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3/22 第1屆第10次	何弘能董事長 林世嘉董事 吳振隆董事 黃燦烈董事 楊弘仁董事 楊智惠董事 沈士發董事	■本公司預計以三顧之工廠做為樂迦先導工廠之合作案。	與母公司有關者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2/05/17 第1屆第11次	何弘能董事長 楊弘仁董事 古石和親董事 楊弘仁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擬續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2/08/09 第1屆第12次	林國彬獨董 古石和親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擬續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2/09/29 第1屆第14次	林世嘉董事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林世嘉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發言人乙職。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2/12/16 第1屆第15次	何弘能董事長 林世嘉董事	■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年度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	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如(二)評估結果。

(二)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3	780	755	25.00	24.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720	708	23.08	22.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480	478	15.38	15.32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8	480	476	15.38	15.25
E. 內部控制	11	660	660	21.16	21.16
合計	52	3120	3077	100	98.63

評價結果：優良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80	178	12.00	11.87
B.董事職責認知	4	240	238	16.00	15.87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80	474	32.00	31.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80	178	12.00	11.87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240	239	16.00	15.93
F.內部控制	3	180	178	12.00	11.87
合計	25	1500	1485	100	99.01

評價結果：優良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90	90	11.32	11.32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2	180	179	22.64	22.51
C.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4	210	210	26.42	26.42
D.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6	90	90	11.32	11.32
E.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90	90	11.32	11.32
F.內部控制	9	135	135	16.98	16.98
合計	53	795	794	100	99.87

評價結果：優良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	135	135	23.08	23.08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75	75	12.82	12.82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1	165	165	28.21	28.21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6	90	90	15.38	15.38
E.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	60	60	10.26	10.26
F.內部控制	4	60	60	10.25	10.25
合計	39	585	585	100	100

評價結果：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預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依其職責將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 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課程，以充實新知。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將於 2023 年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2022年7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3)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文淵	3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國彬	3	—	100.00%	—
獨立董事	鄭純農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08/09 第 1 屆第 1 次	■本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擬續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2022/09/29 第 1 屆第 2 次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林世嘉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發言人乙職。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2022/12/16 第 1 屆第 3 次	■提報竹北建廠一次側預算。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預算計畫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修訂本公司「202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發放案。 ■訂定本公司「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8/09 第 1 屆第 1 次	林國彬獨董	■本公司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之稽核報告及每季之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簽核後，透過電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查閱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直接與稽核主管溝通與討論或安排會議。 3.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會議中接受獨立董事詢問並加以說明；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則隨時召集會議。					

4. 溝通事項包括：

日期及期別	溝通內容	具體結果
2022/08/09 第1屆第1次	■2022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單一事件解除列管後，公司要考量是否設置良好的內控機制，防止未來不再發生。
2022/09/29 第1屆第2次	■2022年7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關於營業秘密應盡速加強。
2022/12/16 第1屆第3次	■2022年8至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23年稽核處工作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討論重大或特別事項。

1. 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 溝通事項包括：

日期及期別	溝通內容	具體結果
2022/08/09 第1屆第1次	■本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自行編製財務報表的能力是主管機關的規定，會計師是以協助監督的方式來幫助公司，財務同仁需要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表的能力。
2022/12/16 第1屆第3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獨立董事建議未來如有任何評估及評量等文件，可改以分數呈現。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年度董事會共開會7次，於2022年7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前之董事會開會次數為3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偉倫	3	—	100.00%	2022年7月1日解任
監察人	黃銘祐	3	—	100.00%	2022年7月1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監察人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職責：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會透過召開相關會議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呈監察人核閱，2022年度並無反對意見之審閱紀錄。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3. 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以及查核後或是其他必要時候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做適當溝通，必要時亦會採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監察人會針對溝通項目回覆會計師適當意見。
4. 監察人與會計師：會計師與監察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法令修訂有無影響財務報告之情形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2023年5月5日第1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以規範相關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力求多元化背景，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董事成員除有相關專業背景外，亦有財務背景者，且定期進修相關課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於2022年3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2022年7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自2022年起，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選任專業及具有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案董事會決議，及取得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第1屆第18次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陳俊瑋兼任。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指定議事單位為財務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網站，即時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中英文網站外，已採行以下資訊揭露方式： 1.已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已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業依法令規定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充實員工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助互信之和諧勞資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每年持續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2023 年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文淵	1.工作經驗：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註 1 之情事。	—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彬	1.專業資格：律師證書 2.工作經驗：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獨立董事	鄭純農	1.專業資格：會計師證書 2.工作經驗：亮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30日。

(3)202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文淵	3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國彬	3	—	100.00%	—
獨立董事	鄭純農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推動永續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授權行政管理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不定期資助各善活動及團體，例如2021年度捐贈中華民國唐氏基金會、協助國際扶輪3501地區根除小兒麻痺兒童足球公益邀請賽，2022年度採購慈善導師書院禮盒支持其開辦弱勢小孩免費課後輔導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之風險評估，針對與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均會高度重視並評估影響程度進行資訊揭露。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之風險評估，針對與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均會高度重視並評估影響程度進行資訊揭露。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性質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由行政管理處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依據產業特性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宣導及其它講座。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本公司在採購評估作業上，重視能源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同時計畫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管制技術之措施。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營運狀況、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檢視未來的可能潛在風險與機會，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現階段以先導工廠小批量製造，尚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廢水及廢棄物之情形，暫評估無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另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的策略，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控制分區塊使用，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等，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雇用員工不受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國籍等影響。本公司落實遵守各類雇用及勞動法規；不採用童工或非勞工；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p> <p>(二)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並據以實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與員工薪酬之連結依「人事管理規章」之考核、獎懲規範及「公司章程」之員工薪酬提撥規範辦理。</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並透過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正確健康知識、照護員工身心健康。</p> <p>(四)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評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建立在職進修管理辦法支持員工系統性的持續學習有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p> <p>(五) 本公司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規定辦法；另本公司維持良好客戶溝通，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申訴並協助處理作業。</p> <p>(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在採購程序納入有關供應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之評核項目。</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p>	<p>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時程，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之溝通，目前刻正規劃ESG資訊之揭露及研議導入、健全相關制度，並評估執行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之可行性。</p>	<p>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	✓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每季定期報告董事會。企業內控自評，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每年不定期之新入職員工教育訓練中納入誠信經營相關內容，另於員工工作規則文件中納入誠信加強宣導。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及獎勵制度，得以電子郵件、檢舉專線或書面密件方式向稽核處主管提出檢舉，由專責人員或單位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矯正預防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矯正預防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高度重視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目前運作上尚無發現差異情形，若發現差異擬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其他相關規章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



總經理：林世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別/日期	案由及執行情形
股東臨時會 2022/01/19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經濟部 111.02.10 經授商字第 11101015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依訂定後程序辦理。 3.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依訂定後程序辦理。 4.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訂定後程序辦理。 5.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訂定後規則辦理。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增選一席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經濟部 111.02.10 經授商字第 11101015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股東常會 2022/06/30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2.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濟部 111.08.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337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修訂後版本於會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 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執行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0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5517 號函申報生效。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 執行情形：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並經經濟部 111.08.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337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2022/02/22 第 1 屆第 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建築師合約商議過程與決策討論。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022/03/22 第 1 屆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擬採鋼骨結構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增選獨立董事 3 席。 ■董事會提名及審查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公告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本公司預計以三顧之工廠做為樂迎先導工廠之合作案。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擬委任鄧安智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乙職。
2022/05/17 第 1 屆第 1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辦法」。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背書保證專用章印鑑章保管人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 年度會計師公費。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擬解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 ■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敦聘阮昭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策略長乙職。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敦聘張裕享醫師擔任醫療長乙職。 ■擬續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
2022/08/09 第 1 屆第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 CAR-T 專案，擬提請購買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採購需求。 ■本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案。 ■擬續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

屆次/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2022/09/02 第1屆第1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廠建廠公開招標執行細則提請討論。
2022/09/29 第1屆第1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林世嘉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發言人乙職。
2022/12/16 第1屆第1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竹北建廠一次側預算。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本公司2023年度預算計畫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修訂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2022年員工認股權發放案。 ■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訂定本公司「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本公司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022/02/01 第1屆第16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改派本公司發言人案。
2022/03/03 第1屆第17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任本公司阮昭傑策略長案。 ■擬聘任 Dario Campana 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顧問案。
2022/03/17 第1屆第18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2022年度虧損撥補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會計師公費。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召開2023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本公司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022/05/05 第1屆第19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相關事宜。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

屆次/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增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楊智惠	2021/06/01	2022/09/20	為顧及公司發展及樂迎所有股東利益。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2022/01/01 ~ 2022/12/31	600	500	1,100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內容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英文翻譯、公開發行專案服務及員工認股權專案服務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2023/03/17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23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2023/03/17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23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林冠宏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計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何弘能	—	—	—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宗基(註1)	1,080	—	—	—
	代表人：楊智慧(註1)	—	—	(註1)	(註1)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世嘉(註2)	—	—	—	—

	代表人：黃燦烈(註2)	—	—	(註2)	(註2)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楊弘仁	—	—	—	—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	—	—	—
	代表人：沈士發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4)	—	—	—
	代表人：陳適安(註3)	—	—	—	—
	代表人：林世嘉(註3)	—	—	(註3)	(註3)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75)	—	—	—
	代表人：胡文中(註4)	—	—	—	—
	代表人：吳佳穎(註4)	—	—	(註4)	(註4)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振隆	—	—	—	—
董事	古石和親 Kazuchika Furuishi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淵(註5)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彬(註5)	—	—	—	—
獨立董事	鄭純農(註5)	—	—	—	—
監察人	翁偉倫(註5)	—	—	(註5)	(註5)
監察人	黃銘祐(註5)	—	—	(註5)	(註5)
大股東	三顧(股)公司	—	—	—	—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4)	—	—	—
大股東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75)	—	—	—
執行長	林世嘉(註6)	—	—	—	—
	楊智惠(註6)	—	—	(註6)	(註6)
醫療長	張裕享	—	—	—	—
策略長	阮昭傑(註7)	—	—	(註7)	(註7)
技術長	劉恆宇	—	—	—	—
財務長	陳俊瑋	—	—	—	—
稽核處處長	董宜潔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鄧安智	—	—	—	—

註1：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改派陳宗基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楊智惠於同日解任。

註2：黃燦烈於2022年9月16日辭任，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改派林世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3：林世嘉於2022年9月19日辭任，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同日改派陳適安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

註4：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31日指派胡文中為代表行使職權，吳佳穎於同日解任。

註5：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選任林文淵、林國彬及鄭純農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7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自動解任。

註6：前執行長楊智惠於2022年9月20日辭任，新任執行長林世嘉經2022年9月29日第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聘任案並於當日就任。

註7：前新事業策略開發處策略長阮昭傑經2023年03月03日第1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解任案並於當日解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三) 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	—	—	—	—	—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916,000	13.96%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24,925,000	12.46%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林全能	—	—	—	—	—	—	—	—	—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	—	—	—	—	—	—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嶋崎 忠康	—	—	—	—	—	—	—	—	—
吳峻毅	8,220,000	4.11%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吳振隆 吳翊齊	為公司董事長 父子 兄妹	—
吳翊齊	8,220,000	4.11%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吳振隆 吳峻毅	為公司監察人 父女 兄妹	—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	—	—	—	—	—	—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芳真	50,000	0.03%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89,000	2.64%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	—	—	—	—	—	—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	—	—	—	—
吳振隆	5,000,000	2.50%	—	—	—	—	吳峻毅 吳翊齊	父子 父女	—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吳峻毅 吳翊齊	為公司董事長 為公司監察人	—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峻毅	8,220,000	4.11%	—	—	—	—	吳振隆 吳翊齊	父子 兄妹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	—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元凱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2023年5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0.10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元	—	註1
2021.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1,999,000,000元	—	註2

註1：2020.10.1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74680 號函核准。

註2：2021.06.25 經授商字第 110011064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2023年5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 已保留 2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2. 本公司普通股係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26	1,785	4	1,819
持有股數	27,916,000	292,101	116,758,000	54,969,998	63,901	200,000,000
持股比例%	13.96%	0.15%	58.38%	27.48%	0.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80	35,572	0.01%
1,000-5,000	1,134	2,334,258	1.16%
5,001-10,000	185	1,532,683	0.77%
10,001-15,000	68	900,652	0.45%
15,001-20,000	47	859,607	0.43%
20,001-30,000	47	1,232,000	0.62%
30,001-40,000	29	1,021,388	0.51%
40,001-50,000	19	879,129	0.44%
50,001-100,000	35	2,691,950	1.35%
100,001-200,000	26	3,911,828	1.96%
200,001-400,000	17	4,893,933	2.45%
400,001-600,000	1	509,000	0.25%

600,001-800,000	2	1,497,000	0.75%
800,001-1,000,000	3	2,742,000	1.37%
1,000,001 股以上	26	174,959,000	87.48%
合計	1,819	20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916,000	13.96%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24,925,000	12.46%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吳峻毅		8,220,000	4.11%
吳翊齊		8,220,000	4.11%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89,000	2.6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吳振隆		5,000,000	2.5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9.83	9.57	9.46	
	分 配 後	9.83	9.57	9.46	
每股盈餘 (註 1)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6,612	200,000	200,000	
	每 股 盈 餘	(0.27)	(0.27)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2022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023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2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2年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註1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2022年12月6日 2,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發行日期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17日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00單位	1,563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437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0.78%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3年</td> <td>3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55%</td> </tr> <tr> <td>屆滿5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6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3年	35%	屆滿4年	55%	屆滿5年	75%	屆滿6年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3年	35%												
屆滿4年	55%												
屆滿5年	75%												
屆滿6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38,000股(註2)	1,063,000股	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1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	0.53%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本公司2022年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共發行1,000,000單位，共1,000,000股，係因員工離職以致員工認股權證失效，予以註銷362,000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2022年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3年5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4)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經理人	技術長	劉恆宇	327,000	0.16	-	-	-	-	327,000	11	3,597,000	0.16
	財務長	陳俊瑋										
	處長	董宜潔										
	處長	鄧安智										
員工 (註2)	策略顧問	羅○燦	311,000	0.16	-	-	-	-	311,000	11	3,421,000	0.16
	副處長	藍○瑋										
	經理	闕○玟										
	經理	蔡○芳										
	經理	曾○君										
	經理	江○仁										
	經理	林○毅										
	助理研究員	張○歲										
	專員	郭○欣										
	專員	葉○雅										

2. 2022年第2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3年5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4)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註3)
經理人	醫療長	張裕享	1,100,000	0.55	-	-	-	-	1,100,000	11	12,100,000	0.55
員工 (註2)	副處長	翁○芳	463,000	0.23	-	-	-	-	463,000	11	5,093,000	0.23
	經理	陳○瑞										
	副理	顧○彰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4：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5：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G801010 倉儲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2022年		2021年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委託製造收入	600	100%	—	—
合計	600	100%	—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協助客戶開發和製造其細胞治療產品及先導工廠少量細胞產品試產合作，並將於竹北廠房建置完成後開始量產接單，主要提供細胞治療CDMO生產及開發服務，協助客戶開發及製造其細胞治療產品。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預計使用符合GMP之先導工廠提供細胞治療產品CDMO生產及開發服務，相關技術為(1)細胞治療製程（預計含組織工程、CAR-T、iPSCs、MSCs、DC等細胞治療之應用製程）、(2)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3)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Validation)、(4)臨床試驗用的GMP製程生產、(5)品管放行與檢測方面及(6)安定性試驗。其分述如下：

(1)細胞治療製程

- A. 樂迦擁有各式細胞生產技術平台，可提供細胞治療的CDMO與CMO服務，並預計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符合GMP的CDMO細胞工廠，目前汐止的先導工廠已接受訂單進行小批量試產，及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未來將導入自動化生產平台，或引進各式不同的細胞製程技術，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與大量生產為目的。
- B. 隨著COVID-19疫情趨緩，全球再生醫療產業持續成長，而台灣堅強的醫療實力受到國際肯定。台灣本身具備豐富生技高階人才及技術，衛福部先前公告並實施之特管辦法及2022年開始實施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推動產品開發量能、臨床應用及產業發展，這些優勢持續吸引國內外客戶與樂迦接洽合作，因此從本公司成立以來，持續有接受到鄰近國家，如日本等國欲委託樂迦在台灣進行委託代工生產服務，本公司現今也積極持續導入免疫細胞、CAR-T、iPSCs與MSCs等細胞生產技術，並藉由設計通用廠房、模組化製程及預留可擴充空間，讓本公司能接洽並生產涵蓋當今市面上多數細胞治療的產品，也有助於日後接洽國外CDMO業務的發展。目前本公司已有許多日本的策略合作對象，包含以各式組織工程類的細胞產品，提供高品質與高效率的細胞培養解決方案、及獨特培養放大技術等，這些技術都有助於本公司細胞生產平台的技術能量，未來樂迦仍會持續與國內外廠商合作接軌，共同開創再生醫療新技術。
- C. 組織工程領域，將利用組織工程相關技術，作為樂迦技術平台，目前本公司會利用生醫材料(可吸收物質)、裝置或藥物誘導細胞成聚集或成型相關製造優化技術，有利細胞培養排列整齊，以利細胞放大，降低製造成本。

(2)製程開發及製程優化放大

- A. 提供細胞治療或組織再生產品之異體或自體細胞株放大生產，包含製程開發及製程優化，並預計導入自動化生產技術，所得產品除可做為試驗性研究、臨床研究、及QC測試等，另可協助客戶的製程量產、優化及降低成本。樂迦專注於製程改善，提供給客戶在製程上更多選擇，共同規劃產品的規格，讓客戶的細胞產品成功上市及商業量產，目前樂迦與長庚合作技轉脂肪幹細胞放大技術，透過其獨特優化之培養液組成，可望提升脂肪幹細胞之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甚至於

未來應用於異體治療。

B.提供一站式全自動封閉式製造生產平台及多站式製造生產平台，協助客戶進行製程優化、量產，並配合客戶研發製造需求，規畫短期及長期細胞培養時間，讓客戶的研發產品可以順利進入臨床使用。除了新鮮檢體直接銜接製造生產外，亦可接受凍存細胞解凍後導入製造生產，樂迦可解決細胞解凍所衍生之細胞活性低下的問題，即使是國際冷鏈運送也沒有問題。

(3)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Validation)

CDMO除委託製造外，亦包含協助客戶產品的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細胞治療產品之品質確認非常重要，亦是監管單位審核重點，且分析方法確效對於臨床三期後取得藥證是必備的條件，許多細胞產品在早期開發之實驗室不一定有執行分析方法確效，因此本公司可以提供此服務來協助客戶執行其分析方法確效，包含Accuracy、Precision、Range、Robustness、Specificity等，並設計各品管檢查點，讓產品在出產前後都可以獲得良好的品質追蹤，這是必須有相當產品製造規畫經驗的公司才可以做得到的。分析方法開發係針對產品的特性開發能夠具鑑別力之方法，本公司也會協助客戶對其分析方法進行優化，以提高分析方法的鑑別能力。分析方法類型主要為鑑別、定量、純度、活性與不純物分析，以達商業量產的標準。

樂迦可針對客戶委託之產品，設計符合法規要求的產品規格放行標準，確認細胞製劑的細胞數量、細胞活性、組成成分(純度)、不純物分析、無菌性、安全性及安定性等，確保產品的品質，並進行品管檢測確校，以符合客戶送審需求。

(4)臨床試驗用的GMP製程生產

依循GMP等級的先導工廠生產細胞，所有廠區之管理、原物料管控、製造生產流程、設備管理、放行檢測都符合GMP精神，協助客戶產品接軌國際規範，申請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及小批量之細胞產品生產。

(5)品管放行與檢測方面

依據監管單位及藥典規範建立及提供產品放行之品質檢測，對於產品之品質管制相當重要，且為監管單位稽核之重點。目前許多細胞治療公司處於早期產品開發階段，且對於國際藥典規範較不熟悉，故本公司可以提供此服務來確保顧客產品品質穩定、接受委託分析及確效等服務，並協助建立產品放行規格及設計品管檢查點，讓產品品質在出廠前後都可以獲得良好的品質雙向追蹤。目前本公司可提供Mycoplasma、Appearance、Endotoxin等常規藥典方法，及產品專一性之活性分析，於產品開發早期就導入符合藥典之分析方法且有完整產品品質監管，將有助於日後申請藥證及臨床試驗。

(6) 安定性試驗(Stability Testing)

樂迦可提供細胞治療產品製程中(In-process)、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的安定性測試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計畫書擬定、規格及檢測方法訂定，以作為上市產品、醫療技術及臨床試驗所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樂迦竹北工廠正在建置中，預計於2025年完工後驗證投產，屆時將能接受更多客戶的委託CDMO計畫，並將與日立亞太及其他公司合作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以提高產量及品質。日立之自動化細胞生產平台已在日本投入iPSCs生產與臨床試驗，樂迦規畫將此平台應用於更多不同種類之細胞治療產品，用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之趨勢與競爭情形

生技醫藥產業已由早期的小分子藥物(Small molecule)，到大分子藥物(Large molecular)至當今的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 and gene therapy)產品。小分子藥物已是發展多年成熟的平台，大部分是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為抗生素、止痛藥、感冒藥等；大分子藥物主要以細胞經過基因修飾後進行生產，其專一性與安全性較小分子藥物高，常用於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則為近年新興產品，細胞治療為取自人類自體 (autologous) 或同種異體 (allogeneic) 細胞，經加工或體外培養程序，再將修飾後的細胞重新打回病人體內，用以治療傳統小分子及大分子藥物難以治療之疾病，常見的細胞產品為CAR-T細胞療法；基因治療則是利用分子生物學的技术將特定基因導入患者體內，以檢測標的基因組或造成標的基因組重組，從而診斷、治療或預防人類之疾病，目前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已在治療罕見疾病、遺傳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性疾病及癌症獲得相當成果，並且被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列為先進醫療產品 (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 ATMP) 的範疇。

目前細胞治療產品正大量快速的發展，加上2019年爆發之COVID-19疫情，許多國外大型藥廠 (Gilead, BMS, Novartis等)都紛紛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及生產，並且也已有需多產品被美國FDA及歐盟EMA許可上市。世界各國也不斷投入資金進入先進醫療產品領域，例如: Quell在2021年募得1.56億美元用於CAR-Treg療法；比利時Ncardia在2021年募得6,000萬美元用於iPSC的GMP製造業務；Immatics與GSK在2021年達成超過10億美元的癌症免疫療法交易；Blackstone在2021年宣布以2.5億美元投資Autolus次世代CD19 CAR-T細胞療法；BMS與Century Therapeutics於2022年一月達成iPSC衍生細胞治療的合作協議，前期金將高達1.5億美元，合作金額更是預計超過30億美元。

根據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3年4月發布市場調查報告SECTOR SNAPSHOT: APRIL 2023: A NEW VISION指出，2022

年再生醫療市場全球478筆投資之交易金額達126億美元，全球再生醫療公司，包含基因治療、細胞治療與組織工程治療的數量超過1,457家，其中北美占了47.1% (686家)、歐洲占16.7% (244家)、亞洲占33.8% (492家)等，其中亞洲地區由2021年的410家增長到492家，成長幅度高達20%，顯見亞洲再生醫療市場發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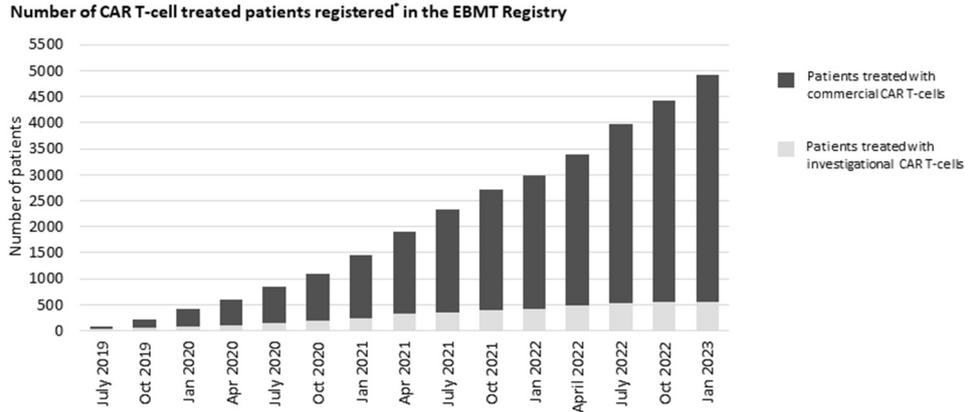
另外，自2017年8月諾華anti-CD19 CAR-T上市以來，CAR-T細胞治療產品截至2023年4月底，已經有6個產品通過FDA核可上市（圖1）。根據衛福部2022年統計，台灣每年新發生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惡性淋巴瘤統計，每年新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人數為3,269人（表1）。歐洲骨髓移植學會資料，2023年1月登記已使用CAR-T細胞治療件數超過4,000人次，穩定成長（圖2）。

產品名稱	廠商	適應症	美國FDA核准時間
1.KYMRIAH (參考價格：47.5萬美元)	Novart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LL) 且病情難治或出現兩次及以上復發的25歲以下患者 ● 復發或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 (r/r DLBCL) 成人患者 ● 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FL) 	2017年8月(首個適應症) 2018年5月(第二個適應症) 2018年8月(EMA核准) 2022年5月(第三個適應症) * 2018年歐盟、加拿大核准；2019年日本核准； 2021年韓國；2021年台灣
2.YESCARTA (參考價格：37.3萬美元)	Gi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LBCL) ● 原發性縱膈大B細胞淋巴瘤(primary mediastinal large B-cell lymphoma) ● 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FL) 	2017年10月(首個適應症) 2018年8月(EMA核准) 2020年5月(第二個適應症) 2021年3月(第三個適應症) *2018年歐盟核准；2019年加拿大核准；2021年日本、新加坡核准
3.TECARTUS (參考價格：37.3萬美元)	Gi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被套細胞淋巴瘤(r/r MCL) 	2020年7月 *2020年歐盟核准
4.BREYANZI (參考價格：41萬美元)	B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r/r LBCL) 	2021年2月 *2021年日本核准
5.ABECMA (參考價格：41.9萬美元)	BMS& bluebird b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elapsed or 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2021年3月 *2021年加拿大核准
6.CARVYKTI (參考價格：46.5萬美元)	嬌生&南京傳奇生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與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elapsed or 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2022年2月 *2022年3月歐盟核准

圖1：FDA核可上市CAR-T細胞治療產品

白血球及惡性淋巴瘤	總計
白血病與骨髓增生性腫瘤	2,61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841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02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BCR-ABL1 陽性	27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237
分化不明之急性白血病	21
骨髓增生性腫瘤	559
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	371
急性雙表現型白血病	0
其他白血病	1
白血病，無法歸類	6
惡性淋巴瘤	3,989
何杰金氏淋巴瘤	194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967
漿細胞瘤	719
其他淋巴增生性疾病	35
惡性淋巴瘤，無法歸類	74

表1：衛福部2022年台灣每年新發生白血病及惡性淋巴瘤人數統計



Source: EBMT Registry, January 2023

*Patients identified and marked with a CAR T-cell treatment, having at least minimal data o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圖2：歐洲骨髓移植學會資料，登記已使用CAR-T細胞治療件數

樂迦因應國際趨勢發展細胞治療CDMO業務，接受生技/製藥公司委託開發及製造相關服務，並且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平台，使產品之生產降低成本、縮短製程、增加產能及提高品質，以克服目前細胞治療產品製程繁複時間長、客製化產能低、經驗不足成功率低、品質不穩定及成本太高等困境。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及生產，細胞治療進入的技術門檻及投入成本相對較高，許多中小型生技製藥公司會需要委託具備成熟技術之CDMO公司來協助GMP的製程生產，而大型製藥公司也常利用CDMO公司來短暫快速提高產能或是在地化產品銷售布局。期許樂迦能夠帶領台灣在細胞治療產業發展，作為全球供應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再生細胞產業鏈如下圖3所示，上游包含細胞產品的研究開發，下游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與移植等應用。而本公司主要提供高規格之細胞製備場所，在細胞產品研究開發以及疾病治療與臨床試驗間，供應細胞產業上、中及下游之產業面需求，並在將製程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製程改善及協助提供臨床試驗。

本公司的定位就是降低開發及生產成本，委託廠商可以不必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及開發團隊，利用CDMO公司成熟穩定的品質和技術來降低成本，並提高成功機會。樂迦的CDMO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GMP生產能量，服務範圍包含產品開發、臨床前試驗至上市後檢測，GMP的生產流程使產品能符合國際監管單位需求，並能夠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



圖3：再生醫療產業鏈，引自：林世嘉。《未來醫療：再生醫療發展與趨勢》。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創新生醫政策研究中心。2020年10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樂迦目前之先導工廠預計協助客戶生產的細胞治療產品，包括細胞治療產品及細胞層片產品，其個別發展趨勢如下：

A. 細胞治療產品

近年生技投資熱潮，根據Businesswire統計，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市場從2023至2030年，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24.1%，因此可以看到國際藥廠爭相卡位，大藥廠直接以併購方式跨入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於2019年，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的併購案金額達到112.8億美元，其中最受矚目的併購案，包括：羅氏藥廠以48億美元的金額併購Spark Therapeutics、Catalent以12億美元收購Paragon Bioservices股權、Biogen以8.77億美元收購Nightstar Therapeutics、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以17億美元收購Brammer Bio，於2021年再以8.73億美元，併購Novasep位於比利時的病毒載體製造廠等，都掀起全球藥界的關注。

據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的報告，截至2022年底，全球有超過2,220項再生醫療產品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前美國FDA局長Scott Gottlieb更預測，估計到2025年，每年將有10~20個細胞與基因療相關產品取得上市許可。截至2023年3月為止，美國FDA已經通過28種細胞及基因治療的產品，而其中6項產品為CAR-T療法，顯示CAR-T療法為目前主要發展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標的之一。

隨著細胞治療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數量的增加，對於GMP生產的需求也越加強勁，由此可見樂迦在細胞產品的CDMO業務會有著顯著的發展潛力。樂迦目前在正積極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如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日立及合作醫院與醫師，安排委託製造服務，包括：NK、DC、CIK、DC-CIK、TIL及Gamma-delta T等細胞治療產品的技術導入，並且藉由整合自動化生產平台來滿足高產量及高品質的需求。

B.組織工程產品

根據美國IMARC Group預測，全球組織工程市場於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2.91%，並預估 2028 年的市場規模會達到 335 億美元，全球組織工程的共同開發目標，在於使受損組織及器官透過類組織移植物進行替換性治療。目前日本在組織工程領域，已開發出多項細胞層片技術，而台灣的醫療技術具競爭力，無論是收案數或是執行數量上均高於日本。目前樂迦擬與日本多間組織工程公司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型組織工程技術，未來樂迦更預計於竹北工廠，透過生醫材料、裝置或藥物誘導等使細胞組織化的製程優化技術，製造出符合 GMP 規範的組織工程產品，甚至將組織製品客製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競爭情形

在台灣細胞治療的CDMO領域，目前僅樂迦是不自行開發新產品，專注於CDMO技術與製程優化。不同於其他家公司宣稱是CDMO，並且還有自己研發的產品，如台寶生醫等；其餘鄰近亞洲國家尚有Lonza、藥明生基；歐美有比較多的CDMO公司，如MINARIS、Catalent等公司。

台寶生醫擁有自家研發的Chondrochymal和Biochymal兩款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藥品。他們採用少量多樣、全自動化、封閉式和無菌化的模組化設計，而不追求大規模生產。但目前分析，台寶的製造廠區，雖依照最新的歐盟EMA ATMP GMP（新興生醫產品GMP要求）以及PIC/S GMP與GTP（Good Tissue Practice）規範設計打造，但目前未有食藥署PIC/S GMP查廠驗證。而現今全球主要國家細胞治療廠的標準均須符合GMP規範，因此其未來銜接國際是否皆能符合標準，須待其有實際查核經驗才可確認。

Lonza是一家全球性的CDMO公司，涵蓋生物藥物、小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領域，他們通過收購來擴展細胞基因治療CDMO業務，在亞洲只有新加坡廠，過去主要業務大都是分子藥物的訂單，細胞治療是近年才開始的業務，且其業務涵蓋廣泛，所以對於細胞治療重著的比例與投資相較於樂迦小。

藥明生基提供細胞和基因療法的商業化和臨床生產服務，然而，由於全球短鏈和供應鏈去中心化的趨勢，以及智慧財產保護方面的一些劣勢，他們仍面臨一些挑戰。

Catalent在病毒載體開發、放大和製造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近年也開始布局細胞治療CDMO，他們的產品種類廣泛，包括CAR-T、TCR、TIL、NK、iPSC和MSC等，但他們的重點市場在歐美地區。

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是由Showa Denko Materials收購日立化成細胞治療部門後成立的公司，他們擁有超過20年的細胞治療產品經驗，在全球擁有七個生產基地和超過500名員工，與樂迦有簽署合作契約，希望

可以成為彼此的策略夥伴。

目前，台灣尚未出現專注於細胞治療的國際化CDMO公司。樂迦與日立亞太等公司緊密合作於竹北建置廠房有望成為亞洲最大、最先進的細胞工廠，且計劃引進成熟的自動化系統和細胞治療產品生產技術，渴望成為日立集團或Minaris等國際大廠全球再生醫療供應鏈的一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菁英領導團隊

本公司有著專業的領導團隊與國際的顧問團隊，分別為董事長何弘能(前台大醫院院長)、董事楊弘仁(敏盛綜合醫院院長)、執行長林世嘉(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醫療長張裕享(前台灣大學台成細胞治療中心主治醫師)、技術長劉恆宇(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及董事古石和親(前Minaris 再生醫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等醫療生技界最具權威之專業先進，勢必能引領本公司發展。

(2) Minaris技術導入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與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後分割出生醫部門成立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 LLC)簽訂MOU，合作內容將為Minaris會轉移細胞治療產品之生產技術並培訓樂迦員工，並且協助轉介亞太區客戶予樂迦。Minaris目前於全球共有七座工廠，分別位於日本橫濱(2座)、美國加州、美國紐澤西(2座)、及德國慕尼黑(2座)。Minaris技術的導入能夠幫助樂迦在細胞治療產品的生產上快速與國際接軌，並且搶占亞太市場。

(3) 竹北工廠建置

樂迦竹北工廠位於竹北生醫園區內，與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相鄰。因為許多細胞治療產品需要透過冷鏈運輸至醫院，長距離的運輸容易造成產品品質的風險，台大生醫園區的醫院能夠協助廠商就近執行臨床試驗，如此對於細胞治療產品的使用及臨床試驗有著極大的優勢。竹北廠也鄰近高鐵站，即使是國外客戶也能藉由高鐵快速轉接至機場，不論對於國外或國內客戶都有著極大的地利之便。並且此工廠會在日立集團及Minaris等專家團隊的指導下建置，並導入自動化生產平台，藉以達到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GMP) 標準的細胞製備中心，以利後續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生產。

2. 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5	83	6	32	6	29
	碩士	1	17	11	58	13	62
	大學(專)	—	—	2	10	2	9
	高中以下	—	—	0	0	0	0
	合計	6	100	19	100	21	100
平均年資(年)		0.12 年		0.61 年		0.95 年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經費(A)	1,698	31,974	13,450
營業收入淨額(B)	—	600	—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比率(A/B)	NA	5329%	NA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建立臨床等級的iPSC技術服務平台：

本公司已建立臨床等級的iPSC製程，以10 mL人類周邊血球細胞作為原料，成功重編程成為iPSC；建立出來的iPSC不僅可以作為疾病模型研究、藥物開發，更是細胞療法的重要原料及工具。例如：成功地建立並培養出iPSC分化成心肌細胞，然後將心肌細胞建構成心肌組織工程，可應用於疾病模式的研究以及作為藥物篩選的平台，也可以更直接地應用於臨床治療中如下圖4所示。



圖4：iPSC 誘導性多潛能幹細胞技術服務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建置本公司先導工廠，以利日後可投入國內外客戶接單生產，提早營收。
- (2)拓展 CDMO 業務，增加客戶及營收來源。
- (3)積極與國外潛在客戶接洽，為未來竹北工廠之投產作準備。
- (4)規劃接受國內外合作單位培訓，協助客戶委託代工製造細胞治療產品，並建立完整之GMP生產系統。
- (5)將取得合作之技術建立產品線並發展產品化。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接受日本Hitachi集團轉介之客戶，規劃利用日立自動化平台進行大量生產。假如客戶有意於台灣進行申請藥證或臨床試驗，樂迦也會協助客戶進行申請。
- (2)與國內醫院合作，接洽欲於臨床階段之產品的GMP生產，並且協助其申請及收案。
- (3)將樂迦CDMO的業務拓展至東南亞等其他亞洲國家，希望可成為日立集團及Minaris之亞洲供應鏈，並提供高品質之產品生產或開發服務。
- (4)推廣海內外事業聯盟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2022年		2021年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外銷	600	100%	—	—
合計	600	100%	—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2022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2021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6,665億元，較2020年成長約10.9%，然台灣並無專注於細胞治療CDMO的公司，樂迦目前先導工廠能夠先與國內外公司開啟合作搶佔市占率，待竹北工廠設置完成後，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營收且提高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老齡人口持續增加，年齡相關疾病，如癌症、膝關節相關病症及中樞神經退化等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傳統藥物仍無法滿足現有醫療需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隨著技術的累積與突破，將具有活性、或經基因修飾的細胞治療產品將逐漸核准上市及出現在大眾的視野，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的預估，2022年至2030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達到15.7%，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550.3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1808.7億美元，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與需求日漸增長的趨勢下，對於上市審查、臨床試驗法規、保險給付方式及細胞製造供應管理等皆充滿著挑戰。

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2年上半年行業報告：Regenerative Medicine: The Pipeline Momentum Builds指出，公募股權和資本市場連續兩年的創紀錄的融資之後，2022年雖然呈現下降趨勢但表現依然強勁，以地區區分執行中的臨床試驗以北美808項居首，其次是亞太地區640項試驗，歐洲329項，其它地區88項，歐洲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僅增長2%，總部設在歐洲的開發人員數量與五年前相比下降了2%，而北美則增加了41%和42%，亞太地區的數字分別增長了74% 和271%。

另以2022年上半年新執行的臨床試驗數量亦可觀察到亞太地區在2022年上半年的新申請的臨床試驗中佔比最大(42%)，歐洲占比最小(11%)，全球再生醫療公司數量約1,369家，其中北美占了47.5% (651家)、歐洲占16.8% (230家)、亞太地區占33.0% (453家)等，其中對比2021年，再生醫療公司數量亞太市場成長10%，北美2%及歐洲0%，且以細胞治療為執行最大類別(968案, 46%)，由此顯見全球再生醫療以細胞治療為主，重心逐往亞太市場並促使其高度成長。

隨著再生醫療市場迅速擴張所產生的專業分工趨勢，外包生產服務需求也隨之成長，根據CRB Horizons 2020年出版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市場調查報告指出，高達77%的細胞治療開發商有意願與CDMO廠商合作，僅有23%選擇完全自行生產，顯示細胞治療企業對於委託CDMO公司開發與生產之需求比例高，另外，以Grand View Research 今(2023)年度的最新市場調查報告顯示CDMO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3年56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的188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8.8%。

由於台灣大部分細胞治療企業處於開發初期，僅透過學研單位或GTP實驗室進行生產。隨著產品的進展，其生產工作勢必將依循GMP生產，因此樂迦提供之符合GMP之CDMO服務有著極大的需求與成長性。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如下：

(1) 競爭利基

由於台灣目前尚無專注於細胞治療產品之CDMO公司，且我國再生醫學領域發展進度較國際落後，樂迦借助著Minaris及日立集團的技術能夠快速與國際接軌，並且接洽國際的細胞治療產品生產及開發。

本公司有菁英領導團隊及顧問董事，2023年初更邀請諾華CAR-T序列發明人Dr. Dario Campana成為樂迦首席科學顧問，樂迦在與國際再生醫學及國內醫院接洽與共同開發無礙，業務足以橫跨開發、前期臨床至後期產品行銷，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

(2) 有利因素

- a. 目前已與Minaris及日立集團簽訂MOU及合約，將引進生產技術及GMP管理，能與國際接軌，可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費用於自行開發探索。
- b. 與日立集團合作，規劃導入自動化細胞生產平台，藉由此平台能夠解決目前細胞治療產品面臨的高人力成本，量產及品質難以管控之問題。
- c. 目前台灣在細胞治療領域較少有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司目前屬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且藉著與多家醫院及企業合作之經驗，提高自身競爭力。
- d. 細胞治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並且尚有廣泛治療應用領域待開發，國內外對於細胞治療產品開發或製造的服務需求高。

(3)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技術將以授權合作方式與Minaris進行交流，因此能夠取得國際藥廠等級之生產技術，且目前細胞治療產品屬於較前端的先進醫療產品，開發中國家較難以切入此領域。

b.細胞治療領域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並且搭配政府政策之宣導，使病患選擇細胞治療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目前主要發展的產品為細胞治療產品。

細胞治療產品係指以細胞為主要材料，做成製劑及藥品，再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醫療的目的，也因是以活的細胞直接施打至人體來進行治療。細胞治療依細胞來源則可分為同種自體細胞 (Autologous) 及同種異體細胞 (Allogeneic)，目前市面上的細胞治療產品有 MSCs、iPSCs、及 CAR-T 等。

- (1)MSCs是利用間質幹細胞的分化能力來產生和製造特定細胞及組織，以此用以達到治療疾病及幫助患病部位復原等目的，常見的有利用幹細胞分化產生造血細胞用來治療貧血及白血病等疾病。
- (2)iPSCs有著和胚胎幹細胞類似的全能分化能力，被視為作為異體細胞治療的發展方向，iPSCs能夠藉由調控生長因子來分化成所需的細胞及組織，如此便能取代MSCs克服難以取得之困難，並且異體細胞更有助於大量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 (3)CAR-T免疫治療是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將專一辨識癌症細胞的嵌合抗原受體 (CAR) 植入取自病人的T細胞，如此經過基因工程之T細胞可以更精準、更有效對抗腫瘤細胞。目前美國食藥署 (US FDA) 已批准6項 CAR-T產品 (圖5)，樂迦積極爭取諾華Anti-CD19 CAR-T在台灣CMO生產，並與BMS洽談爭取健保給付，取得藥證後委託樂迦CMO生產CAR-T。

產品名稱	廠商	適應症	美國FDA核准時間
1.KYMRIAH (參考價格：47.5萬美元)	Novart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LL) 且病情難治或出現兩次及以上復發的25歲以下患者 ● 復發或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 (r/r DLBCL) 成人患者 ● 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FL) 	2017年8月(首個適應症) 2018年5月(第二個適應症) 2018年8月(EMA核准) 2022年5月(第三個適應症) * 2018年歐盟、加拿大核准；2019年日本核准； 2021年韓國；2021年台灣
2.YESCARTA (參考價格：37.3萬美元)	Gi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LBCL) ● 原發性縱膈大B細胞淋巴瘤(primary mediastinal large B-cell lymphoma) ● 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FL) 	2017年10月(首個適應症) 2018年8月(EMA核准) 2020年5月(第二個適應症) 2021年3月(第三個適應症) *2018年歐盟核准；2019年加拿大核准；2021年日本、新加坡核准
3.TECARTUS (參考價格：37.3萬美元)	Gi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被套細胞淋巴瘤(r/r MCL) 	2020年7月 *2020年歐盟核准
4.BREYANZI (參考價格：41萬美元)	B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r/r LBCL) 	2021年2月 *2021年日本核准
5.ABECMA (參考價格：41.9萬美元)	BMS& bluebird b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elapsed or 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2021年3月 *2021年加拿大核准
6.CARVYKTI (參考價格：46.5萬美元)	嬌生&南京傳奇生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發與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elapsed or 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2022年2月 *2022年3月歐盟核准

圖5：FDA核可上市CAR-T細胞治療產品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尚未量產，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尚未量產，故並無主要原料供應商。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於竹北廠房建置完成後開始接單，目前僅於先導工廠接單進行試用訂單及小量生產，以提升本公司實務操作、客戶接洽之實力及布局建立公司口碑為主要目的。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公司，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固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為小量委託製造服務收入，服務內容及項目依客戶之需求而有不同，故無法分別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員 工	8	24	28
	一 般 主 管	6	7	7
	經 理 人	5	7	6
	合 計	19	38	41
平 均 年 歲		40.99	40.58	40.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34	0.74	1.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1.58	21.05	17.07
	碩 士	31.58	47.40	51.22
	大 專	31.58	28.90	29.27
	高 中	5.26	2.63	2.44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資訊：無。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融洽、互利並共同成長的經營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並分享成果，相關福利及管

理措施皆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使勞方及資方皆能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健保。
- (2)年終獎金。
- (3)激勵獎金。
- (4)創新獎金。
- (5)證照津貼。
- (6)端午節及中秋節禮品/禮金。
- (7)生日假。
- (8)婚喪喜慶慰問金。
- (9)職業災害補助。
- (10)生育補助金。
- (11)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
- (12)每年國內外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13)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14)員工認股權制度。
- (15)婚假優於勞基法規定，可於結婚前十日至結婚後一年內休畢。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 (4)公司共同職能培養：依公司需求建立短中長期規劃、或培養共同語言、合作模式，會不定期邀請業界精英至公司做分享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每月薪資6%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定期舉行勞資協商會議，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2)具備年終獎金發放制度，增進員工福祉。

(3)建立員工獎懲制度，論功行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透過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降低因內外部資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引進新資訊科技及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未知資訊安全風險，已於2023年5月奉核成立資安處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資安計畫，經核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人員資安意識宣導及資訊安全相關演練。

本公司資訊安全框架採分層設計，資訊安全架構如下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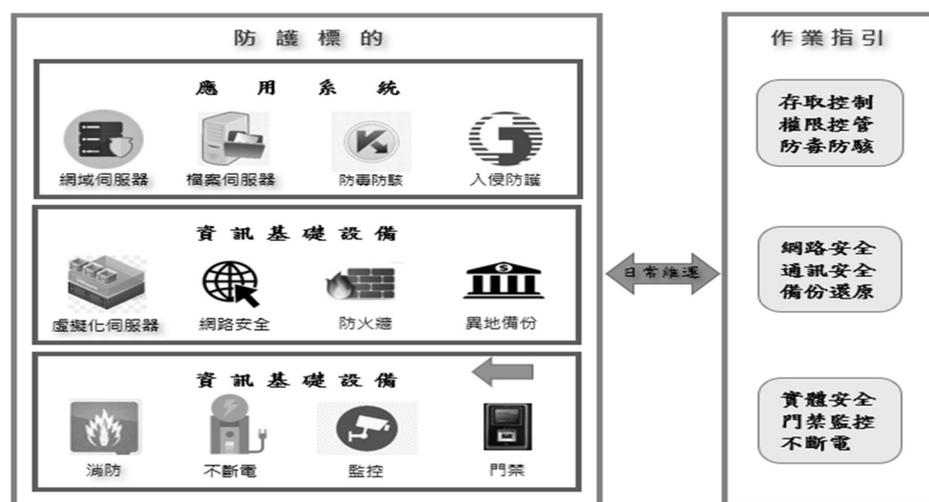


圖6：資訊安全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再生醫療領域是生技業未來的發展重心，也是遭受資安威脅的重要對象，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因此特訂定資安政策白皮書以確保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資通安全，並使全體同仁遵循執行。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此資安政策白皮書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其具體政策如下：

A. 資訊科技的管理：

資訊系統即時更新評估，以確保資料、系統、網路、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

B. 制度及規範：

配合相關法令、本公司資訊技術之變化，更新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基礎架構、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技術，以維護資訊的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資訊系統之權限管理及變更，均留下紀錄以作為稽核之依據。

C. 人員與組織：

已於2023年5月成立資安處，擬招募專業資安人員，負責資安訓練與宣導，藉此提升內部人員的資安意識與相關專業技術。

D. 資訊資產的管理

本公司結合風險評鑑管理工作，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價值，律定各資產之類別屬性、機密等級、保管責任與使用規定，定期完成資產盤點與資料更新，經由資安稽核作業不定期實施抽檢，以落實資產管理，杜絕資安破口。

3. 資安管理方法

本公司持續積極強化整體資訊系統之安全性，資訊安全規範、資訊基礎架構、系統維護、升級汰換、專業人員訓練、員工資安意識提升宣導，均納入資訊安全整體考量範圍，具體施行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表 2：

類別	說明	作業方式
權限管理	人員及群組帳號及認證方式管理、權限管理、系統管理權限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系統相關權限。 ◆ 系統帳號設立權限管理。 ◆ 系統定期更換密碼及設立密碼複雜度原則管制。 ◆ 人員帳號管理作業，均依作業程序申請及含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使用及變更，使用者離職或職務變更後立即撤銷其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存取管理	資料流控管及稽核，實體設備存取管理、稽核紀錄及事件調查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資訊系統之資料流之進出修改，設立並保存其存取稽核紀錄。 ◆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進行資訊安全等級分區處理。 ◆ 資訊系之實體安全防護。 ◆ 重要文件導入數位資料管理技術，用以控管資料流，以避免非經授權之存取。 ◆ 稽核紀錄之分析與自動異常告警作業。
威脅及風險管理	對於內部員工、外部人員、系統潛在弱點所可能帶來的資訊風險進行評級，並施以降低風險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電腦預置作業標準化。 ◆ 新技術及系統導入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 防火牆及郵件內容過濾，降低外部網路攻擊及釣魚信件之入侵機率。 ◆ 使用者電腦定期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提高端點安全。 ◆ 外部廠商存取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作業規範。 ◆ 定期進行內部人員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提高人員的資訊安全意識。
系統完整性及可用性管理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機已完成虛擬化作業導入，並以叢集方式設計，以提升系統之安全性及可用性。 ◆ 導入大型磁碟陣列儲存裝置，並搭配定期自動化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作業，並依計畫進行還原測試，確保系統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 實體環境設立消防及不斷電系統，內外網路線路設立備援線路，降低資訊服務中斷機率。

表2：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修訂資訊管理規章，並不定時安排人員教育訓練持續強化人員資通安全之知識，並宣導傳達資訊安全保護與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01/04-2038/12/31	土地之租賃	一、不得移作他用或閒置不用。 二、除符合規定外，不得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不得改變其用途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合作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2026/10/26	協助推廣再生醫療產品之「委託研發及生產代工服務」	無
工程設計	彭定吉建築師事務所	2022/02/25-服務工作完成日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設計及工程勘驗簽證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無
場地暨設備租賃契約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01-2026/10/26	細胞製備中心場地暨設備租賃	無
委託製造契約	海寧思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2026/10/26	委託製造人體皮膚成纖維母細胞(新生兒)	無
Consulting Agreement	Dario Campana	2023/02/20-2024/02/20	Consulting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1,000	1,963,815	1,893,566	1,867,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	14,428	14,694
無形資產				—	133	168	200
其他資產				—	70,311	93,711	91,347
資產總額				1,000	2,035,582	2,001,873	1,973,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	7,131	20,208	15,915
	分配後			63	7,131	20,208	15,915
非流動負債				—	63,032	68,008	65,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	70,163	88,216	81,052
	分配後			63	70,163	88,216	81,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	1,965,419	1,913,657	1,892,818
股本				1,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	1,716	3,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	(34,581)	(88,059)	(110,467)
	分配後			(63)	(34,581)	(88,059)	(110,467)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	1,965,419	1,913,657	1,892,818
	分配後			937	1,965,419	1,913,657	1,892,818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註2)	
營業收入				—	—	600	—
營業毛利				—	—	499	—
營業淨損				(63)	(33,522)	(92,143)	(29,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96)	38,665	7,261
稅前淨損				(63)	(34,518)	(53,478)	(22,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3)	(34,518)	(53,478)	(22,408)
本期淨損				(63)	(34,518)	(53,478)	(22,408)
每股盈餘				(0.63)	(0.27)	(0.27)	(0.11)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22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	3.45	4.41	4.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322.07	13,734.86	13,324.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7.30	27,539.12	9,370.38	11,735.02
	速動比率			1,587.30	27,521.82	9,355.54	11,711.19
	利息保障倍數			—	(30.55)	(39.54)	(6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0.5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0.8	—
	平均銷貨日數			—	—	65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0.0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0)	(3.30)	(2.60)	(4.46)
	權益報酬率 (%)			(6.50)	(3.51)	(2.76)	(4.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0)	(1.73)	(2.67)	(4.48)
	純益率 (%)			—	—	(8,913)	—
	每股盈餘 (元)			(0.63)	(0.27)	(0.27)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03.38)	(187.86)	(15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775.62)	(423.03)	(538.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2)	(1.91)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87	0.88	0.89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0.99	0.99
備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係因 2022 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比率上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 2022 添購設備致比率大幅下降。 3. 流動比率：係因 2022 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大幅下降。 4. 速動比率：係因 2022 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大幅下降。 5.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22 年本期虧損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係因 2021 年增資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係因 2021 年增資致平均權益總額比率上升。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 2022 年本期虧損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係因 2022 年有營業收入淨額之情事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2022 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 2022 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下降。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 2022 年本期虧損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文淵

林文淵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第 93 頁至第 12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3,815	1,893,566	(70,249)	(3.58)
非流動資產		71,767	108,307	36,540	50.91
資產總額		2,035,582	2,001,873	(33,709)	(1.66)
流動負債		7,131	20,208	13,077	183.38
非流動負債		63,032	68,008	4,976	7.89
負債總額		70,163	88,216	18,053	25.7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	1,716	1,716	—
保留盈餘		(34,581)	(88,059)	(53,478)	154.65
權益總額		1,965,419	1,913,657	(51,762)	(2.6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2022年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2.2022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公司營運人事相關支出、員工代墊款及因應IFRSs16長期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					
3.資本公積：主係公司2022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公司屬營運、研發初期，致本期虧損增加所致。					

(二) 若有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變動主係增資、為營運進行租賃及成立經營團隊而產生損益，係屬正面營運發展所需，並依照公司規劃所執行，故無相關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	101	101	—	
營業毛利	—	499	499	—	
營業費用	33,522	92,642	59,120	176.36	
營業損失	(33,522)	(92,143)	(58,621)	(17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	38,665	39,661	(3,982.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4,518)	(53,478)	(18,960)	(54.9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4,518)	(53,478)	(18,960)	(54.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主係2022年公司營運活動拓展，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2.營業損失：主係2022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2022年定存利息及外匯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目前竹北工廠尚在建置中，暫無營收，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應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8,765)	(37,963)	(9,198)	(32)
投資活動		(1,409,691)	1,274,188	2,683,879	190
融資活動		1,995,291	(9,813)	(2,005,104)	(100)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活動：主係 2022 年營運活動拓展，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2021 年度增資 1,999,000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84,247	(158,076)	(526,033)	(18,794)	1,081,344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折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變動。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融資活動：主係租賃本金償還。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2022及2021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628仟元及740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於2022及2021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7,616仟元及損失642仟元，主要係外幣定存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了成為亞洲細胞治療CDMO的領導者，細胞產品之製程技術及其品質管制作業為本公司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研發重點將以細胞產品製程平台開發為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細胞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分析方法開發、製程優化、化學製程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建立以及如何將製程技術轉移至GMP廠房生產。同時為滿足不同客戶的細胞產品需求，本公司將藉由技術合作及技轉等方式，導入先進技術及自動化系統以提升產品開發及量產的能力，進而提供客戶更具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之選擇，並強化樂迦公司在CDMO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研發計畫請詳下表：

項次	研發計畫	期間	未來研發計畫內容
1	MSC 製程開發	短期	1.產品製程開發 2.分析方法與劑型開發 3.產品製程優化 4.產品 CMC 建立
2	iPSC 製程開發	短期	
3	外泌體提取製程開發	短期	
4	iPSC 衍生心肌層片開發	短期	

5	DC 製程開發	短期	5.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OP) 6.導入 GMP 廠細胞產線 7.客製化產品製程開發
6	CAR-T 製程開發	短期	
7	CD34 陽性細胞	短期	
8	細胞擴增系統導入	短期	
9	CRISPR 製程技術	中長期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上述研發計畫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再生醫療，政府於 2021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本條例修正案修訂研發、資金、機械設備等抵減優惠，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2031 年，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以及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均納入適用範圍。

衛生福利部修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併稱再生醫療雙法（圖 7），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延攬並培訓人才，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初審，送出委員會，再生醫療法通過後，管理強度會提升，而現行開放細胞治療的 6 項目（自體 CD34+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自體免疫細胞、自體脂肪幹細胞、自體纖維母細胞、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自體軟骨細胞）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424 件申請，核准 212 件（圖 8），是經過嚴格審核的，並不是有申請就會通過。在嚴謹的管控下開放更多再生醫療應用，透過更完善的制度，提升國內再生醫療競爭力。



圖 7：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_醫事法/特別法

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案件統計 (本統計數據預計每季公開)					
項目	適應症	申請案件數	申請案件小計	核准案件數	核准案件小計
自體CD34+ selection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0	0	0	0
	嚴重下肢缺血症	0		0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10	253	6	142
	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57		30	
	實體癌第四期	186		106	
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	慢性或滿六週未癒之困難傷口	25	93	8	36
	占總體表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六面積燒傷或皮膚創傷受損	0		0	
	皮下及軟組織缺損	19		5	
	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49		23	
	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15		4	
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	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15	15	4	4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	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3	28	10	21
	牙齦損傷	15		11	
自體軟骨細胞治療	膝關節軟骨缺損	12	12	9	9
	非附表三細胞治療技術	23	23	0	0
總計			424		212

註：申請案件數含醫療機構自行報案之計畫(計25件)、不予核准之計畫(計25件)
核准案件數已扣除終止施行之計畫(計18件)

統計至112年3月31日

圖 8：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案件統計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以提供符合市場潮流之服務，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精神，並落實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A.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性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力於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無法完全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之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未來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本公司過去未曾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惟未來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內部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進入；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

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及建立一個整合性的資安維運平台。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完全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B 資訊技術安全管理措施

-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安政策白皮書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
- 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
- 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系統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可用性。
- 資訊部經常以郵件 E-mail 方式提供員工資安相關訊息。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已簽訂竹北廠房興建合約，基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區，建地面積 4,457 平方公尺，鋼骨結構廠房預定建築規模達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樓高近 50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0,305 平方公尺；生產面積 11,500 平方公尺，可配置 35 條以上潔淨室產線，並規劃自動化、智慧化之細胞工程生產設施，完工後將成為符合國際規格之 GMP 細胞治療工廠。待建置完成後不僅可滿足製程開發、分析方法開發、QC 檢測及各式細胞治療產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及開發服務，預期新廠逐步建構完成後可以提供數種不同產品線或獨立病患細胞治療產品同時進行生產。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目前國內沒有細胞治療 CDMO 建廠經驗之建築規劃團隊，可能導致擴充之廠房難以完全滿足日後需求。因此樂迦規劃 GMP 建廠團隊，是來自具有豐富經驗之國際團隊，包括日本日立及 Minaris 等共同協助樂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 CDMO 廠，以利擴充之廠房能滿足市場及未來使用需求。

再者建設廠房所增加之產能會隨著細胞治療產品市場，及研發狀況和委託開發案接單狀況起伏，可能會造成產能上的浪費。樂迦將需求分期建置來避免此風險，目前也正積極接洽國內細胞治療產品委託及開發訂單。另外本公司也與 Minaris 及國際日立集團簽署策略合作協議及合約，協助轉介國際訂單予樂迦公司。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於竹北廠房建置完成後開始接單，目前僅於先導工廠接單進行試用訂單及小量生產，以提升本公司實務操作、客戶接洽之實力及布局建立公司口碑為主要目的。目前 2022 年度已與一家公司進行合作試產，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其他客戶以及開發新產品，以因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有進貨交易，目前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比達 30% 以上，故有進貨集中風險，主係營運初期階段，業務尚未擴展，故尚未有較多產線同時進行，才有單一供應商占比過高的現象。未來產線增加，原物料來源變多，此現象就會改善。

針對單一供應商供貨的風險，會在製程優化，確認原物料供應商後，與廠商簽訂合約，確保供貨穩定，降低原物料供貨短缺，對製程造成的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完成現金增資，引進外部股東並成立堅強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帶來顯著之效益。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自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



西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1187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西元 202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西元 2022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西元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政(六)第 16120 號

西 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因指派林世嘉女士為其法人代表人董事，並被獲聘為本公司執行長，故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範疇，使其存有控制本公司之情事。	30,000,000	15%	—	董事長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董事	何弘能 林世嘉 陳宗基 楊弘仁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與控制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36	5.78	—	註 1	月結 30 天	註 1	月結 30~90 天	無重大差異	38	15.08	—	—	—

註 1：進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計價。

(二) 財產交易：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實驗室	新北市汐止區	2022/04/01-2025/03/31	實驗室(註 1)	依市場行情	月付	無重大差異	5,143	良好	無
出租	實驗室	新北市汐止區	無固定	實驗室(註 1)	依市場行情	月收	無重大差異	739	良好	無

註 1：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6 號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前執行長楊智惠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林世嘉執行長於同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執行長，此職務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3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六(二)。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4,197 仟元及新台幣 5,000 仟元。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存款餘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考量前述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94%，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4,247	8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05,0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1	-
130X	存貨		360	-
1410	預付款項		2,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3,56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42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七	78,622	4
1780	無形資產		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5,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307</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1,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及七	11,7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0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及七	68,00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00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8,216</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000,000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八)	1,71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88,059)	(4)
3XXX	權益總計		<u>1,913,657</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001,8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600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及七	(101)	(1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9	83	-	-	-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9)	(631)	-	-	-	
6200 管理費用		(56,879)	(9480)	(31,82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4)	(5329)	(1,69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42)	(15440)	(33,522)	-	-	
6900 營業損失		(92,143)	(15357)	(33,52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28	1938	740	-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43	124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7,613	4602	(64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及七	(1,319)	(220)	(1,09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65	6444	(996)	-	-	
7900 稅前淨損		(53,478)	(8913)	(34,518)	-	-	
8200 本期淨損		(\$ 53,478)	(8913)	(\$ 34,518)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78)	(8913)	(\$ 34,518)	-	-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7)		(\$ 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	\$	-	(\$	63)	\$	937
本期淨損			-		-	(34,518)	(34,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518)	(34,518)
現金增資	六(七)		1,999,000		-		-		1,999,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	(\$	34,581)	\$	1,965,419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	(\$	34,581)	\$	1,965,419
本期淨損			-		-	(53,478)	(5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478)	(53,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		1,716		-		1,71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1,716	(\$	88,059)	\$	1,913,6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478)	(\$ 34,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三)(四) (十三) 11,217	4,351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1,628)	(740)
攤銷費用	六(十三) 64	30
利息費用	六(四) 1,319	1,0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1,7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2)	(17)
存貨	(360)	-
預付款項	(1,405)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4	-
其他應付款	5,041	2,6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
其他流動負債	47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094)	(28,338)
收取之利息	11,628	740
支付之利息	(1,319)	(1,094)
支付之所得稅	(1,178)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3)	(28,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404,6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七) (13,695)	(1,457)
取得無形資產	(99)	(163)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7)	(3,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4,188	(1,409,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十八) (9,813)	(3,709)
現金增資	六(七) -	1,9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3)	1,99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6,412	55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835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247	\$ 557,8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林世嘉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8,085	257,835
定期存款	1,646,112	10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200,000
合計	<u>\$ 1,784,247</u>	<u>\$ 557,83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1,399,6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5,000
	<u>\$ 105,000</u>	<u>\$ 1,404,65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260</u>	<u>\$ 26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5,000 及\$1,404,656。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0	\$ 157	\$ -	\$ -	\$ 1,457
累計折舊	(<u>118</u>)	(<u>16</u>)	<u>-</u>	<u>-</u>	(<u>134</u>)
	<u>\$ 1,182</u>	<u>\$ 141</u>	<u>\$ -</u>	<u>\$ -</u>	<u>\$ 1,323</u>
1月1日	\$ 1,182	\$ 141	\$ -	\$ -	\$ 1,323
增添	4,021	437	1,422	8,051	13,931
折舊費用	(<u>681</u>)	(<u>114</u>)	(<u>31</u>)	<u>-</u>	(<u>826</u>)
12月31日	<u>\$ 4,522</u>	<u>\$ 464</u>	<u>\$ 1,391</u>	<u>\$ 8,051</u>	<u>\$ 14,428</u>
12月31日					
成本	\$ 5,321	\$ 594	\$ 1,422	\$ 8,051	\$ 15,388
累計折舊	(<u>799</u>)	(<u>130</u>)	(<u>31</u>)	<u>-</u>	(<u>960</u>)
	<u>\$ 4,522</u>	<u>\$ 464</u>	<u>\$ 1,391</u>	<u>\$ 8,051</u>	<u>\$ 14,428</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	<u>-</u>	<u>-</u>	<u>-</u>	<u>-</u>	<u>-</u>
	<u>\$ -</u>	<u>\$ -</u>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	1,300	157	-	-	1,457
折舊費用	(<u>118</u>)	(<u>16</u>)	<u>-</u>	<u>-</u>	(<u>134</u>)
12月31日	<u>\$ 1,182</u>	<u>\$ 141</u>	<u>\$ -</u>	<u>\$ -</u>	<u>\$ 1,323</u>
12月31日					
成本	\$ 1,300	\$ 157	\$ -	\$ -	\$ 1,457
累計折舊	(<u>118</u>)	(<u>16</u>)	<u>-</u>	<u>-</u>	(<u>134</u>)
	<u>\$ 1,182</u>	<u>\$ 141</u>	<u>\$ -</u>	<u>\$ -</u>	<u>\$ 1,323</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含土地)	\$ 78,622	\$ 66,896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含土地)	\$ 10,391	\$ 4,21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117 及 \$71,11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9	\$ 1,0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08	1,0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3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03 及 \$5,928。

(五)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33 及\$386。

(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2	1,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6	2,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63,000	11.00	-	-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90,000)	11.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73,000</u>	11.00	<u>-</u>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111年03月22日	118年03月21日	710,000	\$ 11	-	\$ -
111年12月16日	118年12月15日	1,063,000	11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收益法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03.22	11.9	11	24.85~29.58% (註)	5~6.5年	-	0.73%	3.1~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12.16	35.5	11	26.24~29.86% (註)	5~6.5年	-	1.18%	25.2~25.5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用母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1,716</u>	<u>\$ -</u>

(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00,000	100
現金增資	-	199,900
12月31日	200,000	2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發行普通股 19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銷售商品	\$ 600	\$ -

(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356	\$ 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60	266
其他利息收入	12	1
	<u>\$ 11,628</u>	<u>\$ 740</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616	(\$ 642)
什項支出	(3)	-
	<u>\$ 27,613</u>	<u>(\$ 642)</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3,561	\$ 21,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26	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91	4,217
攤銷費用	64	30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54,337	\$ 19,897
員工認股權	1,716	-
勞健保費用	2,735	624
退休金費用	1,733	386
董事酬金	1,910	803
其他用人費用	1,130	234
	<u>\$ 63,561</u>	<u>\$ 21,94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95)	(\$ 6,9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0	3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5	6,57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	核定數	\$ 63	\$ 63	119年度
110	申報數	32,902	32,902	120年度
111	預估數	51,374	51,374	121年度
		\$ 84,339	\$ 84,33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	申報數	\$ 63	\$ 63	119年度
110	預估數	32,862	32,862	120年度
		\$ 32,925	\$ 32,92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六)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478)	200,000	(\$ 0.2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518)	126,612	(\$ 0.27)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31	\$ 1,4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695</u>	<u>\$ 1,457</u>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7,40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13)	(3,7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117	71,113
12月31日	<u>\$ 79,708</u>	<u>\$ 67,4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三顧)	母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華)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三顧	\$ <u>36</u>	\$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建華	\$ 460	\$ 66
三顧	<u>10</u>	<u>3,117</u>
	\$ <u>470</u>	\$ <u>3,183</u>

主係支付三顧代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款項及支付建華旅費之款項。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三顧	\$ <u>38</u>	\$ <u>-</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華	\$ <u>173</u>	\$ <u>-</u>

5.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三顧	\$ <u>739</u>	\$ <u>-</u>

主係對三顧出租實驗室之租金收入，租賃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三顧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三顧	\$ 19,502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顧	\$ 14,584	\$ -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三顧	\$ 225	\$ -

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顧	\$ 1,200	\$ -

係房屋租賃押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0	\$ 9,830
股份基礎給付	711	-
	\$ 25,251	\$ 9,8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5,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1	\$ -
無形資產	389	-
總計	<u>\$ 28,990</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4,247	\$ 557,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1,404,656
其他應收款	69	17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2	3,415
	<u>\$ 1,893,948</u>	<u>\$ 1,965,9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31	2,681
	<u>8,383</u>	<u>2,681</u>
租賃負債	<u>\$ 79,708</u>	<u>\$ 67,4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96	30.7100	\$ 224,065
日幣：新台幣	467,464	0.2324	108,63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01	27.7300	\$ 199,684
日幣：新台幣	18,622	0.2425	4,51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7,616及(\$642)。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稅後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41	\$	-
日幣：新台幣	1%	1,08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稅後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97	\$	-
日幣：新台幣	1%	45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預期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31	-	-
租賃負債	12,908	26,443	49,1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681	\$ -	\$ -
租賃負債	5,427	19,033	52,28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調節。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弘能



20
Annual Report
22



樂迦再生科技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